NOV19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965876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杰出能力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

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巴西国民和公民，是一名参加柔术运动的运动员。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项下关于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ii)项下关于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材料的标准。本办公室同意SCOPS关于这些标准的认定。

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关于在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申请人主张，她在其于美国和国际上参赛的柔术队伍中担任了领导和关键角色，且[已隐去]作为全球柔术参赛者中排名靠前的队伍具有卓越声誉。在驳回决定中，SCOPS认可了申请人提交的两封来自对其作为[已隐去]队伍竞技成员成就具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支持信。然而，SCOPS表示，仅凭证明信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手册指出，“ 这是一项标准，来自对个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具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证明信对审理人员作出此认定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个人对组织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SCOPS笼统地表示证明信不足，但未针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提供任何具体分析。因此，SCOPS未充分解释驳回该申请的理由。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此外，SCOPS未能认可其他证据

申请人就该标准提供的证据，包括一篇新闻文章、另一封支持信，以及关于[已隐去]及其历史和排名的信息。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SCOPS，以对相关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就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提供充分分析。

此外，SCOPS在驳回决定结论的第一段中表示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但在第二段中写道她“已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了10项监管标准中至少3项……”。SCOPS随后表示需要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但未进行此类审查。鉴于上述理由，SCOPS应作出新决定，评估为支持8 C.F.R. § 204.5(h)(3)(viii)标准而提交的证据。1 如果经审查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她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命令：撤回该决定。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ii)项下关于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身份文件的标准。由于申请人在其初始提交或对证据请求的答复中未向SCOPS提出此主张或提交支持文件，本办公室将不在上诉中考虑此额外主张及支持证据。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申请人在驳回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将其提供入卷，本办公室将不以任何目的考虑上诉中提交的证据”，且“本办公室将基于SCOPS面前的诉讼记录审理上诉”）；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2 在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上诉期间，本办公室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TD），因为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的签名似乎是由自动签名笔或类似电子设备生成的。本办公室通知申请人，其表格I-290B因此缺乏8 C.F.R. §§ 103.2(a)(2)和103.3(a)(1)(iii)(B)所要求的签名。申请人以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一份新的表格I-290B副本答复了该NOID。然而，她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其在最初提交的表格I-290B上的签名有效。签名问题仍未解决。